

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 伟

填 表 人：李 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5092988337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家庄村东 640m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3355085393

传 真：0539-7206262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39 号金玉山大厦 24 楼

## 前 言

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由临沂市兰山区佑林塑业加工厂更名而来，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注册成立，法人代表：王友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02MA3TXYP2W，注册地址为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三路与山松二路交汇处向东 50 米路北，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卫生洁具制造等。

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家庄村东 640m。该项目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 8 条周转箱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新增仓库及宿舍各 1 处，并将原仓库改建为生产车间 2，内设 3 条新增周转箱生产注塑生产线；同时于现有生产车间 1 内新增 5 条周转箱生产注塑生产线。

该项目现有工程为临沂市兰山区佑林塑业加工厂年产 30 万个周转箱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条周转箱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现有工程项目已于 2015 年 5 月建成投产，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对该现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环兰审[2016]82 号），2018 年 4 月 7 日企业对现有工程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2018 年 10 月 9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对该现有工程项目下达了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兰验[2018]264 号）。

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条周转箱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已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建成投产。项目一期新增仓库及宿舍各 1 处，现有生产车间 1 内新增 3 条周转箱生产注塑生产线，形成年产 22.5 万个周转箱的生产规模；2019 年 9 月 22 日企业对该项目一期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2019 年 12 月 31 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一期下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兰审服验[2019]254 号）。

该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条周转箱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1 内新增 1 条周转箱生产注塑生产线，形成年产 7.5 万个周转箱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二期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建设完成，新增职工 3 人，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d（7200h）。企业计划三期将原仓库改建为生产车间 2，

内设 3 条新增周转箱生产线；同时于现有生产车间 1 内新增 1 条周转箱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形成 30 万个周转箱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企业租赁场地总占地面积 3850m<sup>2</sup>，新增占地面积 1065m<sup>2</sup>，新增建筑面积 568m<sup>2</sup>。项目二期依托生产车间 1 改扩建完成后，企业租赁场地建筑物主要为生产车间 1、原有仓库、综合楼、宿舍、仓库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大部分区域，厂区北部由西向东依次为仓库、原有仓库、生产车间 1，危废暂存库位于综合楼 1 楼东侧；办公生活区包括宿舍楼、综合楼，综合楼位于厂区东北角，宿舍楼位于厂区西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2019 年 2 月临沂市兰山区佑林塑业加工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佑林塑业加工厂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7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环兰审[2019]204 号），批复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二期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2021 年 7 月 15 日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二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7 月 18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二期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1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二期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二期）检测报告》（No.KTEA2107077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在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 目 录

前 言 .....	i
目 录 .....	I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1.1 基本情况.....	2
1.2 验收执行标准.....	3
二、项目建设情况 .....	5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5
2.3 工程建设内容.....	6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8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11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2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3.2 其他环保设施.....	13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5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4.2 环评批复要求.....	1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1
5.2 质量控制结果.....	22
六、验收监测内容 .....	24
6.1 验收监测方案.....	24
6.2 验收监测点位.....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 .....	26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26
7.2 废气监测结果.....	26

7.3 噪声监测结果.....	28
<b>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b>	<b>30</b>
<b>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b>	<b>34</b>
9.1 验收检测结论.....	34
9.2 验收结论.....	35
9.3 建议.....	35
<b>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b>	<b>42</b>
<b>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b>	<b>47</b>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2:《临沂市兰山区佑林塑业加工厂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环兰审[2019]204 号)
- 附件 3:《临沂市兰山区佑林塑业加工厂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兰审服验[2019]254 号)
- 附件 4:《临沂市兰山区佑林塑业加工厂年产 30 万个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环兰审[2016]82 号)
- 附件 5:《临沂市兰山区佑林塑业加工厂年产 30 万个周转箱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兰验[2018]264 号)
-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 附件 8: 项目二期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 附件 9: 项目二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附件 10: 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11: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12: 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附件 14: 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报表
- 附件 15: 项目二期现场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6: 项目二期验收报告公示情况截图
- 附件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个周转箱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庄村东640m				
主要产品名称	周转箱				
设计生产能力	60万个/a				
实际生产能力	7.5万个/a（二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4月20日		
调试时间	2021年5月20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21年8月5日~8月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 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怡海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怡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万元	比例	4.67%
实际总投资	4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万元	比例	5.0%
验收检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 《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01.01）； 7. 《关于划定临沂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公告》（临沂市人民政府）； 8. 《临沂市兰山区佑林塑业加工厂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 《临沂市兰山区佑林塑业加工厂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9]204 号）。				

<p>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9）表 1 中“其他行业”第 II 时段标准及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p>
<p>1.1 基本情况</p> <p>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由临沂市兰山区佑林塑业加工厂更名而来，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注册成立。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庄村东 640m。2019 年 2 月临沂市兰山区佑林塑业加工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佑林塑业加工厂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7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环兰审[2019]204 号）。</p> <p>该项目现有工程为临沂市兰山区佑林塑业加工厂年产 30 万个周转箱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条周转箱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现有工程项目已于 2015 年 5 月建成投产，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对该现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环兰审[2016]82 号），2018 年 4 月 7 日企业对现有工程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2018 年 10 月 9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对该现有工程项目下达了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兰验[2018]264 号）。</p> <p>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条周转箱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已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建成投产。项目一期新增仓库及宿舍各 1 处，现有生产车间 1 内新增 3 条周转箱生产注塑生产线，形成年产 22.5 万个周转箱的生产规模；2019 年 9 月</p>	

22 日企业对该项目一期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2019 年 12 月 31 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一期下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兰审服验[2019]254 号）。

该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条周转箱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1 内新增 1 条周转箱生产注塑生产线，形成年产 7.5 万个周转箱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二期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建设完成。企业计划三期将原仓库改建为生产车间 2，内设 3 条新增周转箱生产线；同时于现有生产车间 1 内新增 1 条周转箱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形成 30 万个周转箱的生产规模。

2021 年 7 月 15 日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二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二期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二期）检测报告》（No.KTEA2107077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2 验收执行标准

### 1.2.1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二期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9）表 1 中“其他行业”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表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1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0	3.5

2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9）表 1 中“其他行业”第 II 时段标准	60	3.0
---	------	---	----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二期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2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3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1.2.2 噪声

项目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由临沂市兰山区佑林塑业加工厂更名而来，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注册成立。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家庄村东 640m。该项目二期实际分期建设，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条周转箱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1 内新增 1 条周转箱生产注塑生产线，新增上料机 1 台、注塑机 1 台，形成年产 7.5 万个周转箱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二期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建设完成，新增职工 3 人，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d（7200h）。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该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企业租赁场地总占地面积 3850m<sup>2</sup>，新增占地面积 1065m<sup>2</sup>，新增建筑面积 568m<sup>2</sup>。项目二期依托生产车间 1 改扩建完成后，企业租赁场地建筑物主要为生产车间 1、原有仓库、综合楼、宿舍、仓库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大部分区域，厂区北部由西向东依次为仓库、原有仓库、生产车间 1，危废暂存库位于综合楼 1 楼东侧；办公生活区包括宿舍楼、综合楼，综合楼位于厂区东北角，宿舍楼位于厂区西南。项目二期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2-2。

###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经现场实际勘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与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西 640m 的任家庄村，满足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周边各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2-3，项目二期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情况见图 2-4。

表 2-1 项目周围 1.5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备注
1	三胜庄村及永太庄村	N	1090	4000 人	常住人口
2	夏庄村	ENE	1370	4000 人	常住人口
3	清沂庄村	E	1090	3000 人	常住人口
4	山水口村	S	800	3000 人	常住人口
5	任家庄村	W	640	3000 人	常住人口
6	柳青河支流	W	390	小型河流	一般工农业用水

## 2.3 工程建设内容

### 2.3.1 项目组成

项目二期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二期组成具体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依托现有（1 座，1 层，建筑面积 1690m <sup>2</sup> ，钢架结构），新增周转箱生产线 5 条，包括拌料机 6 台、上料机 5 台、注塑机 5 台等，新增年产周转箱 37.5 万个。	二期实际新增 1 条周转箱生产线，剩余 1 条周转箱生产线计划三期建设。
	生产车间 2	1 座，1 层，由原仓库改建而成，建筑面积 1560m <sup>2</sup> ，钢架结构，内设 3 条注塑生产线，包括拌料机 4 台、上料机 3 台、注塑机 3 台等，新增年产周转箱 22.5 万个。	原有仓库尚未改建，企业计划三期改建。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库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不新增。	同环评
	仓库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73m <sup>2</sup> ，钢架结构，用于产品暂存。	同环评
配套工程	综合楼	依托现有综合楼，不新增。	同环评
	宿舍楼	新租 2 层宿舍楼中 1 层作为职工宿舍，建筑面积 295m <sup>2</sup> ，主要用于职工住宿。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临沂市自来水公司负责提供。项目用水环节主要包括循环冷却系统补水、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用量约 634.4m <sup>3</sup> /a。	项目二期实际一次用水量 92.3m <sup>3</sup> /a。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由半程镇供电所负责提供，依托半程镇工业园变压器，年用电量约 50 万 kW h。	项目二期年用电量为 6.7 万 kW h。
	供热	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生产车间 1）：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依托现有 1 套光氧催化及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 总烃处理效率 90%，油烟颗粒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	同环评
		注塑废气（生产车间 2）：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 1 套光氧催化及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 总处理效率 90%，油烟颗粒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	尚未建设，企业计划二期建设。
		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内注塑工序未收集的油烟颗粒及	同环评

		VOCs、混料投料粉尘、注塑上料粉尘、热烫软化过程产生少量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	同环评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混料工序原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废塑料切块收集外卖。	不合格品、废塑料切块依托现有工程粉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混料工序原料废包装收集外卖处理。
		废过滤网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同环评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纳米级 TiO <sub>2</sub> ）均属于危废：委托临沂大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同环评

### 2.3.2 产品方案

该项目现有工程已于 2015 年 5 月建成投产，实际形成 30 万个周转箱的生产规模；项目一期已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建成投产，实际形成 22.5 万个周转箱的生产规模；二期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建设投产，实际形成年产 7.5 万个周转箱的生产规模；企业计划三期建设剩余生产设施，建成投产后形成 30 万个周转箱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二期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二期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万个/a)	实际生产能力 (万个/a)	备注
1	周转箱	60	7.5	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 30 万个/a； 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 22.5 万个/a； 二期工程生产规模为 7.5 万个/a； 三期工程生产规模为 30 万个/a。

### 2.3.3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现有工程已设置注塑机 4 台、粉碎机 1 台、搅拌机 5 台，一期工程已设置注塑机 3 台、上料机 3 台、拌料机 3 台，二期工程设置注塑机 1 台、上料机 1 台，企业计划三

期建设剩余生产设施。本项目二期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二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上料机	套	8	3	1	上料
2	拌料机	套	10	3	0	拌料
3	注塑机	套	8	3	1	注塑
4	风机	台	1	1	0	废气治理

备注：现有工程已配备注塑机 4 台、粉碎机 1 台、拌料机 5 台。

### 2.3.4 工程投资

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5.0%。

项目二期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二期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 1 熔融 注塑工序	集气罩收集（其中 4 个现有、3 个新增）+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 根 15m 排气筒（1#）（依托整改后 现有工程）。	2
		生产车间 2 熔融 注塑工序	集气罩收集（3 个）+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排气筒（2#）。	0
		无组织废气	强制通风等措施	0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0
3	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消声	0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	0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0
5	合计			2

##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二期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二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消耗量	一期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E 原生颗粒	t/a	1440	540	180	聚乙烯



2	色粉	kg/a	60	22.5	7.5	颗粒
3	水	m <sup>3</sup> /a	634.4	276.9	92.3	一次水
4	电	kW h/a	50 万	20 万	6.7 万	--

#### 2.4.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二期用水水源为自来水，由临沂市自来水公司负责提供，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系统补水，总用水量为 92.3m<sup>3</sup>/a；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45.8m<sup>3</sup>/a。项目二期厂区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2-5。项目二期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二期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用水量 (m <sup>3</sup> /a)	排水量 (m <sup>3</sup> /a)	备注
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35.1	0	自然蒸发
职工生活用水	57.2	45.8	进入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
合计	92.3	45.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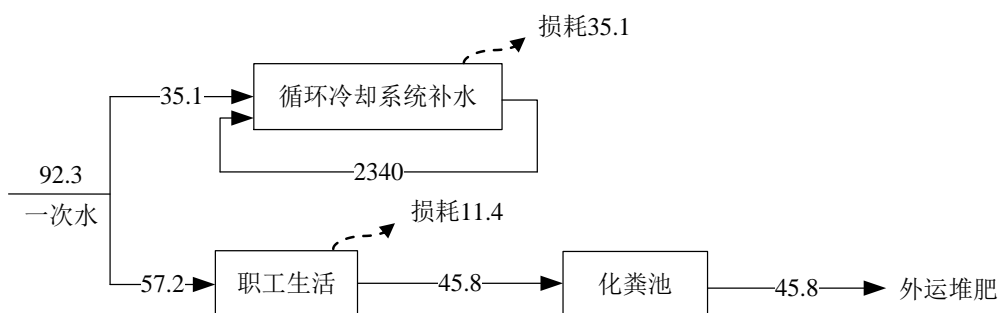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二期厂区用水平衡图 (m<sup>3</sup>/a)

##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5.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二期产品为塑料周转箱。以 PE 颗粒及色粉为原料，经混料、上料、注塑成型、射料嘴冷却物料切除、热烫印字、打包工序制得。该项目二期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1、混料工序

将外购的 PE 颗粒（粒径为 2-2.8mm 的颗粒）、色粉等原料人工倒入混料机内搅拌均匀。PE 原料均为颗粒料，混料过程不产生粉尘。色粉为粉状，投料搅拌时会产生少量粉尘逸散。将 PE 颗粒及色粉人工投掷进搅拌机，物料随搅拌机旋转做离心运动，进而混合均匀。

各种原料均使用原生料，不可使用再生料，若使用再生料需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混料投料粉尘（G<sub>1</sub>）、原料废包装（S<sub>1</sub>）、拌料机运转噪声（N<sub>1</sub>）。

## 2、上料工序

将混合后的原料由上料机送至中央供料系统料筒，上料时，PE 颗粒及色粉会逸散出少量粉尘。

**产污环节：**该工序基本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上料粉尘（G<sub>2</sub>）、上料机运转产生的噪声（N<sub>2</sub>）。

## 3、注塑成型工序

将混料后的原料颗粒送入加热的料筒内先进行熔融、塑化，在 200℃--250℃条件下加热 5min，使之成为黏流熔体，在柱塞或螺杆的推动下，以合理的流速通过料筒前端的喷嘴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中，经冷却水冷却保压后开模分型，得到具有一定形状和尺寸的周转箱。该产品采取循环冷却水冷却的方式，冷却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物料，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拟建项目原料均为原生料，实际生产中不需要设置过滤网。

**产污环节：**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油烟颗粒（G<sub>3</sub>）、喷射时产生的不合格品（S<sub>2</sub>）、废液压油（S<sub>3</sub>）、废液压油桶（S<sub>4</sub>）、注塑成型机运转产生的噪声（N<sub>3</sub>）。

## 4、射料嘴冷却物料切除

注塑机运作时，熔融物料经设备内射料嘴入模腔，物料在模腔内冷却成型后，仍与射料嘴内的冷却物料连接，该部分射料嘴冷却物料与产品一并离开注塑机后，经人工切除。

**产污环节：**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塑料切块（S<sub>5</sub>）。

## 5、热烫印字

企业利用外购字模，电加热后人工对已成型塑料周转箱进行热烫印字，是用字模的热量软化印字局部，将塑料筐印字的地方瞬间凹进去，形成字体。因为此过程仅仅加热到塑料刚开始软化的程度，温度较低，仅产生少量的 VOCs，不会产生油烟废气。

**产污环节：**该工序仅热烫软化过程会产生少量的 VOCs（G<sub>4</sub>）。

## 6、检验打包

将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周转箱进行人工码垛，全部打包入库外卖。

项目二期塑料周转箱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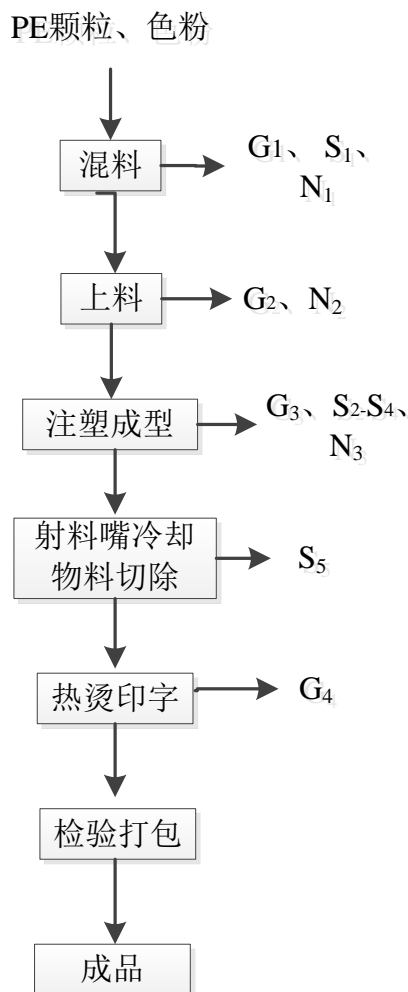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二期塑料周转箱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2.5.2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项目二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混料投料粉尘、上料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及油烟颗粒、热烫软化过程产生少量的 VOCs。

(2) 废水：项目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项目二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上料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4)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混料工序原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废塑料切块和职工生活垃圾。

(5) 危险废物：项目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纳米级 TiO<sub>2</sub>）。

###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该项目二期不存在重大变动内容，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二期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二期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重点关注项目二期废气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二期现有生产车间 1 内新增 1 条注塑生产线产生熔融注塑废气实际经配套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管道收集输送至现有生产车间 1 内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二期无组织废气为注塑工序未收集的废气、混料投料废气、注塑上料废气、热烫软化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阻隔后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生产车间顶部及侧面加强通风，并加强设备管理措施。

##### 3.1.2 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二期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二期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重点关注项目二期废水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项目二期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为 45.8m<sup>3</sup>/a。项目二期循环冷却水由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堆肥，不外排，实现资源化利用。

##### 3.1.3 固废处置设施

根据项目二期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二期固废实际建设处置设施。项目二期依托综合楼 1 楼东侧现有危废暂存库，用于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的暂存，危废暂存库已设置了分区围堰、导流沟、废水收集池，并采用环氧地坪漆对危废暂存库、分区围堰、导流沟及废水收集池等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尚未产生，产生后企业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项目二期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东侧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用于废原料包装物、不合格品及废塑料切块的暂存，厂区办公区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项目二期废原料包装物实际产生量为 0.36t/a，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合格品及废塑料切块实际产生量 0.54t/a，

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粉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 0.78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项目二期各类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二期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危废 特性	处理措施
危险 废物	废液压油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0.08/次 (3 年/次)	0.01/次 (3 年/次)	T	委托临沂东道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 理 处置
	废液压油	液态	HW08 (900-218-08)	0.64/次 (3 年/次)	0.08/次 (3 年/次)	T, I	
	废光氧 灯管	固态	HW29 (900-023-29)	0.0032	0.0032	T	
	废光触 煤棉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63	0.0063	T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41-49)	0.76	0.11	T	
一般 固体 废物	废原料包 装物	固态	--	2.88	0.36	--	定期收集后外 售处理
	不合格品 及废塑料 切块	固态	--	4.32	0.54	--	依托现有工程 粉碎机破碎后，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固态	--	4.94	0.78	--	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集中处理

### 3.1.4 噪声控制设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二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厂区周围均为生产加工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上料机、注塑机、风机和泵类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 3.2 其他环保设施

### 3.2.1 生态恢复工程

根据对项目二期现场实际检查，项目现有厂区四周已进行了绿化，并对现有厂区部分空地区域进行了人工硬化以及绿化。

### 3.2.2 环境管理与环境检测设施

根据企业生产现状和实际运行情况，针对全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

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检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检测。企业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情况见表 3-2。

表 3-2 企业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 1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VOCs	每季监测 1 次， 每次 1 天	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监测 1 次 (正常生产)	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

### 3.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供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成品区，将生产区与成品区合理分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企业厂区使用明火。企业厂区内配置消防栓，制定完善的消防制度，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2.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二期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库、成品仓库及生产车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检测平台。

##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结论

##### 1、项目概况

临沂市兰山区佑林塑业加工厂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家庄村东 640m，拟建项目新增仓库及宿舍各 1 处，并将原仓库改建为生产车间 2，内设 3 条新增周转箱生产注塑生产线；同时于现有生产车间 1 内新增 5 条周转箱生产注塑生产线。拟建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1065m<sup>2</sup>，新增建筑面积 568m<sup>2</sup>。拟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3 月建成投产，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周转箱 60 万个的生产规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400 万元，年利润 80 万元，新增职工定员 19 人，全年生产时间 260 天，624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3 年。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中的允许类，属于《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3 年本）中的允许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同时，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家庄村东 640m，位于半程镇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半程镇总体规划要求，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项目周围水、电、汽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 4、污染物达标排放

###### （1）废气排放情况

采取措施后，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拟建项目注塑工序新增 8 条生产线，其中 5 条设置在生产车间 1 内，3 条设置在生产

车间 2 内。生产车间 1 内 VOCs 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光催化氧化+活性炭+15m 排气筒），生产车间 2 新上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光催化氧化+活性炭+15m 排气筒），故企业全厂共设置 2 套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①1#排气筒（生产车间 1）：拟建项目生产车间 1 内熔融注塑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依托生产车间 1 内现有废气治理设施，经 1 台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VOCs 总处理效率 90%，油烟颗粒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生产车间 1 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要求（参照非甲烷总烃），油烟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2#排气筒（生产车间 2）：拟建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 2 内熔融注塑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管道由 1 台风机引至 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处理设施（VOCs 总处理效率 90%，油烟颗粒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要求（参照非甲烷总烃），油烟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等效排气筒：根据《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拟建项目 1#、2#排气筒均排放油烟颗粒、VOCs，高度均为 15m，且 1#、2#排气筒间距>30m，不需要等效。

2)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包括注塑工序未收集的油烟颗粒及 VOCs、混料投料粉尘、注塑上料粉尘、热烫软化过程产生少量的 VOCs。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拟建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废水外排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实现资源化利用，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液压油使用过程；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危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区采取重点防渗等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营运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噪声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噪声源包括上料机、搅拌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混料工序原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废塑料切块、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纳米级  $\text{TiO}_2$ ）和职工生活垃圾。分别采取收集外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等措施。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6）环境风险情况

拟建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原料、液压油。其中，PE 原料、液压油均属于可燃物质。拟建项目主要的危险因素来自为液压油、原料；液压油泄漏，热压操作不当、原料

燃烧等引发的火灾，主要风险类型为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危害类型为中毒、灼伤和物理伤害；无重大危险源；环境敏感特征一般；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木材遇明火，引起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次生风险事故为消防水对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7) 总量指标符合性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 VOCs 排放量为 0.045t/a。

现有工程 VOCs 排放量为 0.026t/a。

拟建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071t/a。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4.1.2 建议

- 1、建议企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营运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临环兰审[2019]204 号文对《临沂市兰山区佑林塑业加工厂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1，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具体要求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1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家庄村东 640m，属于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周转箱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

	<p>目在现有年产 30 万个周转箱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新增上料机 8 台、拌料机 10 台、注塑机 8 台。项目以聚乙烯原生颗粒为原料，禁止使用再生塑料颗粒。</p>
2	<p>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生产装置密闭性好、废气收集率高的生产线，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混料投料、上料粉尘需高效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需高效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油烟颗粒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3	<p>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优化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生活污水经化类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4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p>
5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6	<p>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该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等敏感点。</p>
7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8	<p>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9	<p>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10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11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12	<p>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半程镇人民政府、半程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 5.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设备名称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分析天平 BT125D
2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设备名称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分析天平 BT125D
2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 5.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测设备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 5.2 质量控制结果

### 5.2.1 验收监测气象条件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4。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8-05	10:00	28.8	99.6	E	1.6	5/3
	12:00	30.4	99.5	ENE	1.9	3/1
	14:00	31.6	99.4	ENE	1.3	2/0
	16:00	30.5	99.5	E	1.7	3/1
2021-08-06	08:50	26.2	99.5	ENE	1.4	4/3
	10:50	29.1	99.4	ENE	1.8	4/2
	13:10	32.8	99.3	E	1.5	2/0
	15:10	32.1	99.3	E	1.6	2/1

(2)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1-08-05	14:30	31.8	99.4	ENE	1.9	阴
	22:00	24.1	99.9	E	1.8	阴
2021-08-06	10:50	29.1	99.4	ENE	1.8	多云
	22:00	24.0	99.8	E	2.1	多云

### 5.2.2 废气监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5-6。

表 5-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仪器均检定/校准合格，取得检定/校准证书，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尘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检验合格；采样位置在气流平稳的管段；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未发现变形或损坏。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全程序空白记录见表 5-7。

表 5-7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全程序空白记录表

检测日期	系列测量对应的全程空白样品编号	系列测量的平均采样体积 (L)	全程空白值 (mg)	全程空白 (mg/m <sup>3</sup> )
2021-08-05	18021743	1095.1	0.46	<1
2021-08-06	06183926	1065.9	0.39	<1

5.2.3 噪声监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保证噪声监测质量，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使用的型号为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最大值为 -0.2dB(A)，符合检测要求。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9。

表 5-9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正		差值		允许差值	是否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3	08.05	昼间	93.9	93.7	93.6	-0.2	-0.3	≤0.5	合格
		夜间	93.9	93.7	93.7	-0.2	-0.2	≤0.5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221B	08.06	昼间	93.9	93.6	93.7	-0.3	-0.2	≤0.5	合格
		夜间	93.9	93.6	93.7	-0.3	-0.2	≤0.5	合格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方案

#### 6.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天每点非连续 采样3个,共采集 2天。	1#熔融注塑工序排气筒排放口 (E 118.29163°, N 35.23348°)
		VOCs		1#熔融注塑工序排气筒处理 前、后 (前: E 118.29027°, N 35.23142°) (后: E 118.29163°, N 35.23348°)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每天每点非连续 采集4个,共采集 2天。	周界外上风向10m范围内布设1 个参照点,下风向10m范围内浓 度最高点布设3个无组织监控点 位。
2		VOCs		厂区内车间西侧布设3个检测 点位。

#### 6.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每天在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共监测 2 天	1#东厂界外 1m 处设一个点; 2#南厂界外 1m 处设一个点; 3#西厂界外 1m 处设一个点; 4#北厂界外 1m 处设一个点。

### 6.2 验收监测点位

#### 6.2.1 废气

(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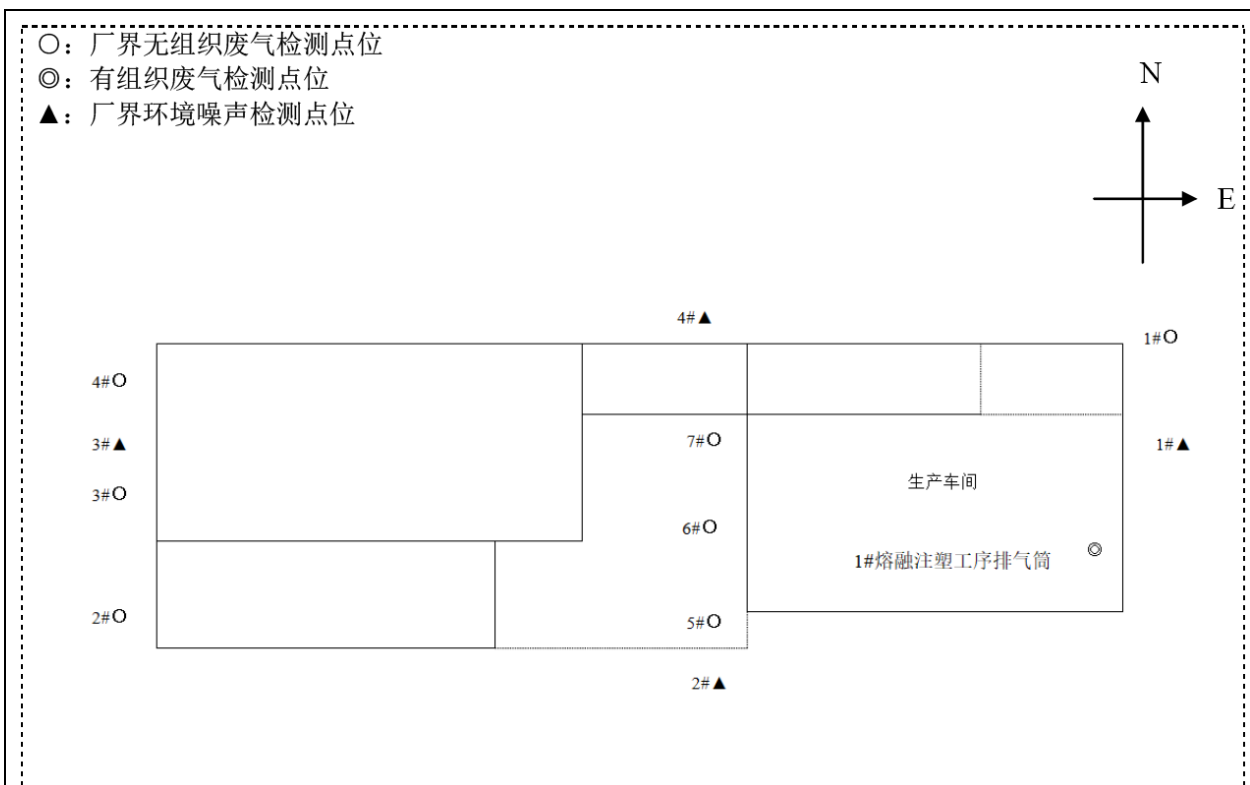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平面布设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示意情况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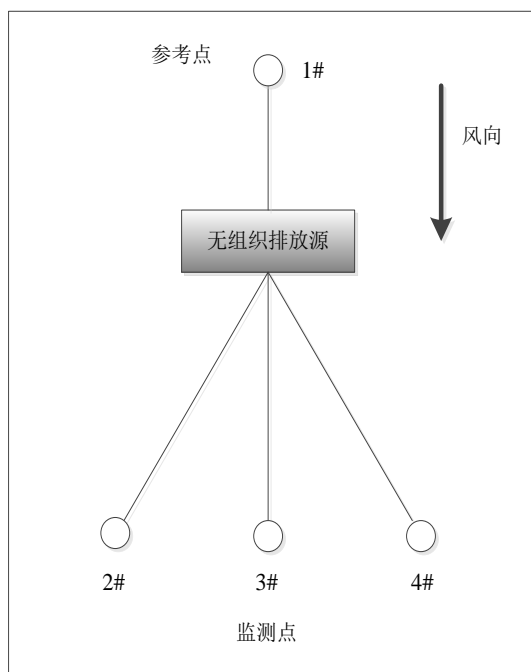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 6.2.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期生产线投入生产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该项目二期实际新增职工3人，24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300d，实际形成年产6.0万个周转箱（200个/d）的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负荷年产7.5万个周转箱（250个/d）的8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具体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1-08-03	周转箱	250	200	80
2021-08-04	周转箱	250	200	80
2021-08-05	周转箱	250	200	80
2021-08-06	周转箱	250	200	80
2021-08-07	周转箱	250	200	80
2021-08-08	周转箱	250	200	80

### 7.2 废气监测结果

####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项目二期 1#熔融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1#熔融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08.05	1#熔融注塑工序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1	3.5	8018	0.028	45
			2	3.8	7948	0.030	45
			3	3.4	7782	0.026	45
			均值	<b>3.6</b>	<b>7916</b>	<b>0.028</b>	<b>45</b>
08.06	1#熔融注塑工序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1	4.0	7844	0.031	47
			2	3.6	7526	0.027	47
			3	4.2	7745	0.033	47
			均值	<b>3.9</b>	<b>7705</b>	<b>0.030</b>	<b>47</b>
08.05	1#熔融注塑工序排气筒处理	VOCs	1	2.62	7021	0.018	43
			2	2.77	7056	0.020	43

	前		3	2.75	7034	0.019	43
			均值	2.71	7037	0.019	43
	1#熔融注塑工序排气筒处理后	VOCs	1	1.46	7636	0.011	44
			2	1.49	7598	0.011	46
3			1.62	7666	0.012	45	
	均值	1.52	7633	0.011	45		
08.06	1#熔融注塑工序排气筒处理前	VOCs	1	2.69	7034	0.019	45
			2	2.72	7105	0.019	46
			3	2.78	7072	0.020	46
			均值	2.73	7070	0.019	46
	1#熔融注塑工序排气筒处理后	VOCs	1	1.42	7674	0.011	46
			2	1.48	7619	0.011	48
			3	1.56	7684	0.012	48
			均值	1.49	7659	0.011	47
备注	<p>1、检测期间工况：设计生产负荷为日产周转箱 2000 个，每天工作时间为 24h，实际生产负荷为日产周转箱 1600 个，负荷率为 80%。</p> <p>2、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VOCs 的处理效率为 42.1%。</p> <p>3、排气筒参数：处理前 <math>\Phi=0.60m</math>；处理后 <math>H=15m</math>，<math>\Phi=0.60m</math>。</p> <p>4、《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math>10mg/m^3</math>）；《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math>3.5kg/h</math>）；《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VOCs：<math>60mg/m^3</math>、<math>3.0kg/h</math>）。</p>						

如表 7-2 所示，项目二期现有生产车间 1 内新增 1 条注塑生产线产生熔融注塑废气实际经配套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管道收集输送至现有生产车间 1 内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 300d（每天工作 24h），实际年产生废气量为  $5.56 \times 10^3$  万  $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2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3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3$ 、 $3.5kg/h$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62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9）表 1 中“其他行业”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VOCs： $60mg/m^3$ 、 $3.0kg/h$ ）。

###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2021-08-05				2021-08-06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0.244	0.525	<b>0.619</b>	0.487	0.242	0.521	0.558	0.539
	2	0.226	0.547	0.585	0.472	0.226	0.545	0.489	0.470
	3	0.209	0.607	0.569	0.550	0.210	0.591	0.533	0.495
	4	0.226	0.566	0.509	0.566	0.190	0.513	0.513	0.513
VOCs (mg/m <sup>3</sup> )	1	0.82	1.08	1.08	1.10	0.79	1.00	1.01	1.04
	2	0.83	1.14	1.15	1.00	0.80	1.11	1.03	1.08
	3	0.72	1.15	1.02	<b>1.16</b>	0.80	1.06	1.04	1.14
	4	0.75	1.05	1.00	1.02	0.79	1.08	1.11	1.12

项目二期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生产车间顶部及侧面加强通风，并加强设备管理措施；如表 7-3 所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1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mg/m<sup>3</sup>)。

(2) 厂区内车间西侧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车间西侧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2021-08-05			2021-08-06		
		5#	6#	7#	5#	6#	7#
VOCs (mg/m <sup>3</sup> )	1	0.96	1.05	1.09	1.12	1.14	1.06
	2	0.95	0.95	1.00	1.11	1.07	<b>1.18</b>
	3	0.91	0.90	1.00	1.04	1.04	1.10
	4	1.07	0.99	1.06	1.01	0.98	1.15

项目二期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生产车间顶部及侧面加强通风，并加强设备管理措施；如表 7-4 所示，厂区内车间西侧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 6mg/m<sup>3</sup>)。

### 7.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二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东厂界外 1m 处	2#南厂界外 1m 处	3#西厂界外 1m 处	4#北厂界外 1m 处
2021-08-05	昼间	Leq（A）	52.5	52.3	51.7	52.1
	夜间	Leq（A）	49.5	49.0	49.0	48.6
2021-08-06	昼间	Leq（A）	52.6	52.1	51.4	51.9
	夜间	Leq（A）	49.4	48.8	49.1	48.4

备注：检测期间企业每天生产时间为 24h。

由表 7-5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期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1.4~52.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8.4~49.5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核查以及检测情况，汇总项目二期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项目二期环评批复的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二期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家庄村东 640m，属于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周转箱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在现有年产 30 万个周转箱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新增上料机 8 台、拌料机 10 台、注塑机 8 台。项目以聚乙烯原生颗粒为原料，禁止使用再生塑料颗粒。	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家庄村东 640m。项目二期实际分期建设，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条周转箱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新增上料机 1 台、拌料机 1 台、注塑机 1 台，形成年产 7.5 万个周转箱的生产规模。项目二期实际以聚乙烯原生颗粒为原料，未使用再生塑料颗粒。企业计划三期增设 4 条周转箱生产线。	已落实
2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生产装置密闭性好、废气收集率高的生产线，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混料投料、上料粉尘需高效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需高效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	企业已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建立了相应台账记录，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相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项目二期现有生产车间 1 内新增 1 条注塑生产线产生熔融注塑废气实际经配套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管道收集输送至现有生产车间 1 内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9）表 1 中“其他行业”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生产车间顶部加强通风，	已落实

	<p>行业》(DB 37/2801.6-2018) 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 油烟颗粒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 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表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并加强设备管理措施;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9)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车间西侧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3	<p>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优化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 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 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p>	<p>企业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了给排水系统, 二期循环冷却水由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 厂区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堆肥, 不外排, 实现资源化利用。</p>	已落实
4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 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 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 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p>	<p>项目二期依托综合楼 1 楼东侧现有危废暂存库, 用于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的暂存, 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后, 企业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东侧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 用于废原料包装物、不合格品及废塑料切块的暂存, 厂区办公区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项目二期废原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及废塑料切块依托现有工程粉碎机破碎后, 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p>	已落实

5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二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6	<p>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该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等敏感点。</p>	<p>该项目二期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西 640m 的任家庄村，满足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积极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加强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用地的规划，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定居区等环境敏感性目标。</p>	已落实
7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力度，规范生产，设置专门成品区，将生产区与成品区合理分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厂区内配置消防栓，制定完善的消防制度，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已落实
8	<p>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项目二期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库、成品仓库及生产车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检测平台；企业已制定相应环境监测计划，计划委托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进行定期检测。</p>	已落实
9	<p>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企业已在厂区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环保公示栏，及时公布企业环境信息，积极主动与周围公众沟通、交流，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已落实
10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p>	<p>企业严格执行实际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p>	已落实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二期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项目二期验收报告。	
11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二期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该项目二期不存在重大变动内容，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落实
12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半程镇人民政府、半程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企业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已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半程镇人民政府、半程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检测结论

#### 9.1.1 工况调查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二期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80%，符合验收检测的条件，验收检测期间的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9.1.2 验收检测结果

##### （1）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二期现有生产车间 1 内新增 1 条注塑生产线产生熔融注塑废气实际经配套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管道收集输送至现有生产车间 1 内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为  $5.56 \times 10^3$  万  $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2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3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62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9）表 1 中“其他行业”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二期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生产车间顶部及侧面加强通风，并加强设备管理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19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西侧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废水

项目二期循环冷却水由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堆肥，不外排，实现资源化利用。

##### （3）噪声

项目二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

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1.4~52.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8.4~49.5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项目二期实际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后，企业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原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合格品及废塑料切块依托现有工程粉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 9.2 验收结论

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二期）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内容。项目二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二期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二期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项目二期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9.3 建议

（1）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和员工的应急能力，提高职工的应急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2）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的力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3）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自身对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落实完善厂区危险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等全过程的控制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二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8 月 29 日，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根据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家庄村东 640m。该项目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 8 条周转箱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新增仓库及宿舍各 1 处，并将原仓库改建为生产车间 2，内设 3 条新增周转箱生产注塑生产线；同时于现有生产车间 1 内新增 5 条周转箱生产注塑生产线。

该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条周转箱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1 内新增 1 条周转箱生产注塑生产线，形成年产 7.5 万个周转箱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二期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建设完成，新增职工 3 人，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d（7200h）。企业计划三期将原仓库改建为生产车间 2，内设 3 条新增周转箱生产线；同时于现有生产车间 1 内新增 1 条周转箱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形成 30 万个周转箱的生产规模。

企业租赁场地总占地面积 3850m<sup>2</sup>，新增占地面积 1065m<sup>2</sup>，新增建筑面积 568m<sup>2</sup>。项目二期依托生产车间 1 改扩建完成后，企业租赁场地建筑物主要为生产车间 1、原有仓库、综合楼、宿舍、仓库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大部分区

域，厂区北部由西向东依次为仓库、原有仓库、生产车间 1，危废暂存库位于综合楼 1 楼东侧；办公生活区包括宿舍楼、综合楼，综合楼位于厂区东北角，宿舍楼位于厂区西南。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现有工程为临沂市兰山区佑林塑业加工厂年产 30 万个周转箱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条周转箱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现有工程项目已于 2015 年 5 月建成投产，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对该现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环兰审[2016]82 号），2018 年 4 月 7 日企业对现有工程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2018 年 10 月 9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对该现有工程项目下达了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兰验[2018]264 号）。

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条周转箱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已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建成投产。项目一期新增仓库及宿舍各 1 处，现有生产车间 1 内新增 3 条周转箱生产注塑生产线，形成年产 22.5 万个周转箱的生产规模；2019 年 9 月 22 日企业对该项目一期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2019 年 12 月 31 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一期下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兰审服验[2019]254 号）。

2019 年 2 月临沂市兰山区佑林塑业加工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佑林塑业加工厂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7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环兰审[2019]204 号）。

## 3、投资情况

该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 5.0%

##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二期验收内容包括 1 条周转箱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 二、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该项目二期不存在重大变动内容。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二期循环冷却水由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堆肥，不外排，实现资源化利用。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二期现有生产车间 1 内新增 1 条注塑生产线产生熔融注塑废气实际经配套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管道收集输送至现有生产车间 1 内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二期无组织废气为注塑工序未收集的废气、混料投料废气、注塑上料废气、热烫软化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阻隔后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生产车间顶部及侧面加强通风，并加强设备管理措施。

## 3、噪声

项目二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厂区周围均为生产加工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二期实际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后，企业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原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合格品及废塑料切块依托现有工程粉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 5、环境风险

项目二期生产车间、成品仓库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二期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7、生态恢复工程

企业对项目厂区四周、厂区空地进行了人工绿化或硬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 四、验收检测结果

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二期）检测报告》（No.KTEA2107077 号）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二期现有生产车间 1 内新增 1 条注塑生产线产生熔融注塑废气实际经配套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管道收集输送至现有生产车间 1 内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9）表 1 中“其他行业”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二期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生产车间顶部及侧面加强通风，并加强设备管理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西侧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噪声

项目二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二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二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8 月 29 日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二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由临沂市兰山区佑林塑业加工厂更名而来，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注册成立。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庄村东 640m。2019 年 2 月临沂市兰山区佑林塑业加工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佑林塑业加工厂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7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环兰审[2019]204 号）。该项目二期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建设完成。

2021 年 7 月 15 日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二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二期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二期）检测报告》（No.KTEA2107077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8 月 29 日，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根据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周转箱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二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二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临沂市佑林塑业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二期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环境检测计划

鉴于企业自身无检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检测。

###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二期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二期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库、成品仓库及生产车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检测平台。